**113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**

113年2月19日新北環規字第1130296488號

一、計畫目標：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各里長

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**至113年8月15日止**

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**(一)第一階段：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** \*里環境認證-環保推廣指標(1)

1.辦理期間：**113年3月25日(一)～3月27日(三)，**共5場次

2.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**113年3月20日(三)**截止報名或滿額截止。

3.辦理地點：**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6樓大禮堂**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)

4.培訓課程表：為提昇種子講師環保專業知識、深入探討環保相關議題，自本年度起改為**「進階班」及「初階班」2階段式培訓**，請依下列資格選課，每人限報名1場次。

(1)**初階班**-參與本培訓課程未達3年者優先錄取。

(2)**進階班**-參與本培訓課程需達3年(含)以上者方可選擇進階課程。報名者經篩選若資格不符，將輔導改選初階課程。

| 班別 | 研習日期 | 課 程 一 | 課程二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****階****班**(參與培訓未達3年者) | 3/26 (二)13:40-17:00 | 1.主題活動：食農教育(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王喜青執行長)2.發展活動：不時，不食3.操作體驗：薑黃染布DIY※自備用品：圍裙、防水手套 | 1.113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2.113年相關環保政策/活動說明 |
| 3/27 (三)13:40-17:00 | 1.主題活動：淨零綠生活(社團法人自然步道協會 甘偉文環教講師)2.發展活動：水水人生-談人與水的關係3.操作體驗：濾水器DIY※自備用品：600cc廢棄寶特瓶2個、剪刀 |

| 班別 | 研習日期 | 課 程 一 | 課程二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進****階****班**(參與培訓達3年以上者) | 3/25 (一)13:40-17:00 | 1.主題活動：循環農業、廚餘減量(明志科技大學 徐金緣專案講師)2.發展活動：廚餘減量及與黑水虻間的關聯3.操作體驗：黑水虻培育&廚餘堆肥※自備用品：裝堆肥容器/袋、小鏟子 | 1.113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2.113年相關環保政策/活動說明 |
| 3/26 (二)08:40-12:00 | 1.主題活動：綠美化(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吳俊偉助理教授)2.發展活動：社區綠美化3.操作體驗：養生花草茶品茗※自備用品：品茶杯 |
| 3/27 (三)08:40-12:00 | 1.主題活動：食品安全(蘇澳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周宜隆環教講師)2.發展活動：舌尖上的化學-認識食品中的化學物質3.操作體驗：食品添加物簡易測試※自備用品：薄手套 |

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袋及「自備用品」。

5.培訓對象及人數：

(1)邀請**本市各里長**參與培訓，若里長不克參與可推薦里內適任人員代表參訓，**每里以1人為限**。完成本培訓課程者將獲頒結業證書1份，結業證書僅適用於本年度，遺失不予補發。

(2)凡領有結業證書之種子講師，即可擔任該里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課程講師(不得跨里)，其推廣活動需由里長提出申請與辦理。

6.報名方式及說明：

(1)**一律採線上報名。**請確實登填參加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，若非里長身份，主辦單位將與里長進行確認後再予核定。

\*報名網址：本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>)→活動報名(下拉至中間頁面)→113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第○場)→填寫報名表→按最下方的「報名」→完成。

\*報名後，請逕至「查詢報名結果」進行確認報名結果。

(2)本課程需全程參與，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、退為主，若需中途離席者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，並另擇其他場次進行補課。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授予結業證書(即無種子講師資格)，該里亦無法申請辦理第二階段之推廣活動。

(3)為維持教學品質，每場限額130~140人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，不受理旁聽、滿額場次不開放補課。

(4)請珍惜學習資源、勿重覆報名，並請依錄取場次、時間自行到課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7.培訓時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 程 時 間 | 課程時數 | 內 容 |
| 上午課程 | 下午課程 |  |  |
| 08:40-09:00 | 13:40-14:00 | 20分鐘 | 報到  |
| 09:00-09:30 | 14:00-14:30 | 30分鐘 | 113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
| 09:30-11:30 | 14:30-16:30 | 120分鐘 | 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|
| 11:30-12:00 | 16:30-17:00 | 30分鐘 | 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 |
| 12:00 | 17:00 |  | 散會 |

**(二)第二階段--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** \*里環境認證-環保推廣指標(2)(3)

1.活動申請資格：凡里內有完成培訓之113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，里長均可提出活動申請。

2.活動申請程序：

(1)傳真活動場次報名表--於**113年4月30日前完成活動申請**。

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送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1)至本局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。

(2)各里辦理活動期間--自完成培訓日起至**113年8月15日止**。

(3)經費核銷--核銷資料請於**113年9月15日前送達本局**。

3.活動補助：

(1)每里最高可補助**3場**、每個月限辦理1場次**、**每場參與人數應達25人(含)以上。

(2)**每場最高補助金額3,500元**(含講師費2,000元及雜支1,500元)。

(3)活動得以講課、環保DIY課程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方式辦理，內容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均可，其中一場課程需含今年參與之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相關內容。

**4.注意事項**：

(1)經費核銷說明：【**請使用113年新版核銷格式**】

A.每場核銷資料均需檢附本計畫附件2-1~2-5資料，資料可雙面列印，每場核銷資料領據均須正本簽名、身分證與存摺影本僅第1場核銷資料提供即可。

B.核銷資料收件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【申請「113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核銷資料】。

**C.**開放性活動(如:園遊會、成果發表/展示、淨溪/灘/海/山、綠色消費特賣會等)、列行性活動(如:環境清掃、資源回收等)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相關事宜，均不得納入本推廣計畫。

**D.講師費核銷說明--**

a講師費領據需由**講師**親筆簽名。課程需由持有113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證書者擔任授課講師，每場可申請**講師費2,000元**。

b推廣活動每月最多辦理1場，每場次需達25位(含)學員參與、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授課時間需達2堂(含)以上

\*2堂課程計算方式：50分鐘(含)以上課程2堂或連續授課達100分鐘以上。

c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餐敘時、影片賞析及環境清掃/資源回收示範及實作等，均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數。

**E.雜支費用核銷說明--**

a雜支領據需由**里長**親筆簽名、雜支發票或收據均需檢附正本。

b每場活動雜支補助經費以**1,500元**為限，需為活動或課程相關支出(如：場地佈置、餐點、茶水、食材及課程所需文具、教材等)，**實支實附**、**專款專用**，請勿採購宣導品及大量屯積文書用品。

c雜支費**不支應**的項目：瓶/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、旅遊費用、超過800元/斤之茶葉、宣導品、非消耗品及非課程所需物品。

\*除課程教材及餐點外，凡贈予里民每人1份之物品即視為宣導品。

\*專用垃圾袋請購買辦理本活動時清潔維護所需之數量(如：1~2包/個)，不可多量採購或贈送里民。

d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**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**及**統編「01973733」**，收據需加蓋商店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

e請以現金消費。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，以避免個人得利疑議。

f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、單價及數量，若僅填寫「一批」「一式」等含概括式數量者，請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/單位)或另備註明細於發票/收據、資料上並蓋章。

g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，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，若為總金額修改則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。

**F.撥款說明：**

a補助款項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，請確定入帳存摺是否為有效帳戶。

b核銷資料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將通知修正或補件，凡未於年度結帳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核銷。

附件1 (113年新版活動申請表)-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真申請(傳真:2955-8190)

|  |
| --- |
| **113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聯絡資料 | 區 里 別 | 區 里  | 里長姓名 |  |
| 聯絡方式 | 里辦公室: 手機: |
| E-mail |  |
| 預定活動日期 | 課 程 內 容 |
| **第一場** 113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廚餘減量 □環境綠美化 □食品安全□食農教育 □淨零綠生活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(PS.請講授今年參與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之相關內容) |
| 活動地點:地 址: |
| **第二場**113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□環境衛生 □綠色消費 □食品安全□氣候變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:地 址: |
| **第三場**113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□環境衛生 □綠色消費 □食品安全□氣候變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:地 址: |

註:1.本申請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**113年4月30日前**傳真至本局(傳真號碼:2955-8190)，並請來電確認(電話:2953-2111分機4113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。

2.可依各里需求申請1~3場次不限，**每月僅可申辦1場次、**其中一場課程需含今年所參與之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相關課程**，**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、所有活動須於**113年8月15日前完成**。附件2-1 (113年新版核銷資料)- (可雙面列印)

**新北市** **區** **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核銷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**領 據** (活動日期：113年 月 日) |
| 項目 | 金 額(新臺幣) | 具領人簽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戶 籍 地 址 |
| 講師費 | 2,000元 | (講師簽名) |  |  |
| 雜 支 | 元(實支實付) | (里長簽名) | □同講師費 | □同講師費 |

註：領據需據領人親簽(**正本**)，若講師與里長同1人，2項費用均需分別簽名。

|  |
| --- |
| **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** |
| 講師 身分證件(正面)浮貼處 | 講師 身分證件(背面)浮貼處 |
| 里長 身分證件(正面)浮貼處 | 里長 身分證件(背面)浮貼處 |
| □ 資料同第1場(免附)\*若講師與里長非同1人，2張身份證件請分別浮貼(若同人貼1份即可)。 |  |
| **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 |
| □ 資料同第1場(免附)\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內公帳戶存摺。\***戶名及帳號需清晰**(請用**影印**本，拍照易產生光影，影響帳號判讀，延誤入帳作業)。 |

註：身分證件及存摺影本僅第1場貼附即可，其餘場次請勾選”□”。附件2-2 (核銷資料)

**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**

活動日期：113年\_\_\_月\_\_\_日，\_\_\_時\_\_\_分 ～\_\_\_時\_\_\_分

活動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加對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課 程 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講人/備註 |
| : ~ : | 報到 |  |
| : ~ : |  |  |
| : ~ : |  |  |
| : ~ : |  |  |

註：

1.本表格可自行增刪。

2.每場活動需2小時(含)/2堂課以上，每堂課需連續達50分鐘(含)以上，2堂課程可合併授課，授課內容可含多個環保議題。

3.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綠色消費團購、餐敘時及資收/清掃之相關示範及實作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數。附件2-3 (核銷資料)

**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表**

活動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
| 1 |  |  | 16 |  |  | 31 |  |  |
| 2 |  |  | 17 |  |  | 32 |  |  |
| 3 |  |  | 18 |  |  | 33 |  |  |
| 4 |  |  | 19 |  |  | 34 |  |  |
| 5 |  |  | 20 |  |  | 35 |  |  |
| 6 |  |  | 21 |  |  | 36 |  |  |
| 7 |  |  | 22 |  |  | 37 |  |  |
| 8 |  |  | 23 |  |  | 38 |  |  |
| 9 |  |  | 24 |  |  | 39 |  |  |
| 10 |  |  | 25 |  |  | 40 |  |  |
| 11 |  |  | 26 |  |  | 41 |  |  |
| 12 |  |  | 27 |  |  | 42 |  |  |
| 13 |  |  | 28 |  |  | 43 |  |  |
| 14 |  |  | 29 |  |  | 44 |  |  |
| 15 |  |  | 30 |  |  | 45 |  |  |
| \*本場活動共\_\_\_\_\_人參與，其中男性\_\_\_\_人、女性\_\_\_\_人。 |

註:學員需親自簽名、正本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附件2-4 (核銷資料)

**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宣導照片**

活動日期:113年 月 日

**說明**

**講師授課**照片

\*講師近照，請含活動名稱

**說明**

學員上課情形(課程一)

\*請注意各場學員照片，勿重覆附黏。

學員上課情形(課程二)

\*請注意各場學員照片，勿重覆附黏。

註：照片請依說明附貼，3張即可。黑白或彩色均可惟需清晰。

附件2-5 (核銷資料)

|  |
| --- |
| **雜支發票/收據黏貼處** |
| (\*請浮貼**正本**發票或收據)雜支發票或收據黏貼注意事項:1.**請以現金消費**，勿使用享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。2.發票/收據**需開立本局抬頭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**及**統編「01973733」**、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)，活動日後才索取發票者(需於活動後1個月內)，請備註+蓋章，每場活動發票/領據請分別開立。3.收據需加蓋商店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，印章為彩印者無效。4.發票/收據請清楚填寫**品名、數量**及**單價**，若另有書寫備註者皆需加蓋里長職名章，若為總金額修正，需由原開立廠商蓋章修正。 |
| **雜支物品照片** |
| 註:多項物品照片可縮小拼貼或依序重疊浮貼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需清晰。 |